

2014年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兑付公告

为保证“14渝江北嘴债”（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48041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4年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4渝江北嘴债
4. 债券代码：148041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0%
7.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 本金兑付日：2021年7月21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年即2017年起至2021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次进行本金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梦

联系方式：023-67012422

2.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方式：021-2315358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010-88170827

资金部：010-88170213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